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华美康源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华美康源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的2026年稀土高新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稀土高新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华美康源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美康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XTS-G-F-250080第1包2025-12-05 20:53:55

内蒙古华美康源商贸有限公司

内蒙古华美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913413078286 成立日期: 2015年06月19日 登记机关: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XTS-G-F-250080第1包2025-12-05 20:53:55

内蒙古华美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2-05 20:53:55